###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委托,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下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8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:30在苏州市新区狮山路35号金河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认为:**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** 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<u>4</u>人,代表股份<u>457,469,977</u>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<u>43.2440</u>%。此外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:

- 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。
- 2、《关于为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经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
司2011年第二次	z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)

	经办律师: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	
	负责人: 朱 伟
	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